关于《镇海区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（暂名）》的起草说明

现就我局起草的《镇海区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（暂名）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**

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，2025年要加强财政、货币、就业、产业、区域、贸易、环保、监管等政策的协调配合，统筹政策制定和执行全过程，提高政策整体效能。省委经济工作会议、新春第一会明确指出，2025年要持续优化“8+4”经济政策体系，打好政策“组合拳”。省政府《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（2025年版）》于1月18日印发；市政府《宁波市关于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》正在开展意见征求，并明确要求各地承接。从我区层面看，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稳经济相关政策，主要领导多次要求迭代完善“8+4”政策。

**二、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**

针对社会经济现状情况，通过出台相关政策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、稳定发展预期，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，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。

**三、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**

《若干政策》主要条款的内容涉及八大方面，主要为现有政策集成，来自《关于促进镇海区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镇政办发〔2023〕64 号）、《镇海区支持制造业领域高质量发展政策》（镇政办发〔2024〕38号）、《镇海区关于支持文旅体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》（镇政办发〔2024〕40号）、《镇海区关于促进建筑业健康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镇政办发〔2024〕41号）、《镇海区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镇政办发〔2024〕42号）等政策文件。

**四、政策内容**

（一）建设高水平科创强区。由区科技局牵头实施，主要包括加大财政支持力度、支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、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、优化人才创新发展环境、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、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、加快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等7条政策内容。

（二）壮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。由区经信局牵头实施，主要包括做好财政资金保障、升级产业现代化体系、支持设备技术更新、加速数实融合发展、支持优质企业培育、强化先进制造业金融服务支撑等6条政策内容。

（四）推进服务业跨越式发展。由区发改局牵头实施，主要包括做好财政资金投入、培育服务业领军企业、推动服务业集聚发展、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、构筑科技服务新优势、超常规发展软件与信息服务业、打造多元消费场景、支持专业服务高端化发展、促进文旅产业提质创新等9条政策内容。

（五）推进世界一流强港和交建设交通强区。由区建设交通局牵头实施，主要包括强化重点领域资金需求保障、支持世界一流强港建设、加强交通惠民扶持等3条政策内容。

（六）建设高能级开放强区。由区商务局牵头实施，主要包括优化财政资金支持、持续打好“稳拓调”组合拳、做大做强外贸企业、创新发展外贸新业态、支持外贸发展新模式、大力吸引和利用高质量外资等6条政策内容。

（三）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。由区发改局牵头实施，主要包括加大财政支持力度、开展扩投资攻坚行动、争取资金支持、强化用地要素保障、全力保障重大项目用能、支持民间投资发展壮大等6条政策内容。

（七）推进城乡融合和深化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。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实施，主要包括统筹财政资金支持、夯实农业生产保供、促进乡村产业提升、优化农业经营体系、实施农业“双强”行动、建设和美乡村和未来乡村、深入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、实施青年入乡发展行动等9条政策内容。

（八）保障和改善民生。由区人力社保局牵头实施，主要包括充分发挥财政保障作用、深化“镇享乐业”服务体系、支持推进“劳有所得”、支持推进“幼有善育”、支持推进“学有优教”、支持推进“住有宜居”、支持推进“老有康养”、支持推进“病有良医”、支持推进“弱有众扶”等9条政策内容。

镇海区发改局

2025年1月27日